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政策



昆明市西山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3年11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一、参保对象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保障范围, 具有昆明市户籍的城乡居民, 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参保手续办理

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参保手续。残疾人还需提供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参保缴费档次

未年满60周岁的城乡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 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6000元、

7000元、8000元、9000元18个档次, 参保人自主选择, 按年缴纳, 多缴多得, 长缴多得, 当年内缴费档次确认后不得变更, 次年参保人可选择不同的缴费档次缴费。
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缴费困难群体, 继续保留100元的缴费档次。

四、优惠政策

- (一) 重度残疾人(一、二级), 省财政按照200元缴费档次逐年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 其个人还可在此基础上提高档次缴费。
55周岁以上不满60周岁重度残疾人, 按月领取与月基础养老金标准一致的养老补助, 此期间继续按年缴费, 待年满60周岁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不再享受养老补助。
- (二) 对年满65周岁及以上享受待遇的城乡老年居民, 每月加发5元的基础养老金。
- (三) 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参保人, 缴费年限每增加1年, 每月加发2元的基础养老金, 由市级财政全额补贴。

参保人缴费、享受各级财政补贴、待遇领取一览表

个人缴费 (元/年)	省财政补贴 (元/年)	市、县财政 (元/年)	个人账户合计 (元/年)	15年缴费 预期待遇 (元/月)	20年缴费 预期待遇 (元/月)	25年缴费 预期待遇 (元/月)	30年缴费 预期待遇 (元/月)
200	30	0	230	168	186	204	223
300	32.5	2.5	335	179	201	223	245
400	35	5	440	190	216	242	268
500	45	15	560	203	234	264	294
600	51	21	672	216	250	284	318
700	57	27	784	228	266	304	342
800	63	33	896	240	282	324	366
900	69	39	1008	252	298	344	391
1000	75	45	1120	264	314	364	415
1500	105	75	1680	324	395	465	536
2000	135	105	2240	385	475	566	656
3000	135	105	3240	493	619	746	872
4000	135	105	4240	601	763	926	1088
5000	135	105	5240	708	907	1105	1304
6000	135	105	6240	816	1051	1285	1520
7000	135	105	7240	924	1195	1465	1736
8000	135	105	8240	1032	1339	1645	1951
9000	135	105	9240	1140	1482	1825	2167

注: 1. 预期待遇以不计息金额计算; 2. 基础养老金以143元/月计算, 部分县(市)区预期待遇会略高。

五、待遇领取

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参保人，从年满60周岁的次月开始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且在本实施办法印发之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实施办法实施之日起，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二）城居保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参保人，应逐年缴费，对其在年满45周岁到城居保制度实施时之间的未缴费年限，可在其年满59周岁当年一次性补缴相应年限养老保险费，并同时享受政府缴费补贴，但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15年。

（三）城居保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参保人，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15年。鼓励其在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后继续按年缴纳养老保险费，长缴多得。参保人在缴费期间未实现连续缴费的，可从中断缴费的次年继续缴费，其中断前后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四）月养老金多少由哪些因素决定？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构成，按月发放。

月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基础养老金

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139（月份）。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个人账户储存额=个人缴存本金+政府补助+利息

个人缴存越多，政府补贴越高，利息越多，到退休时累计储存额越大，每个月领取的个人账户养老金越多。

国家鼓励政策是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基础养老金：现行政策执行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143元（其中：中央基础养老金103元，省级基础养老金20元，市级基础养老金10元，县区基础养老金不少10元）；55-60岁期间的重度残疾人按月发放领取与基础养老金一致养老补助；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参保人，每超一年每月加发2元的基础养老金；从2019年1月起，65周岁及以上已领取待遇的参保人员每月加发5元基础养老金，最低基础养老金达148元。

（五）参保人死亡后个人待遇政策

参保人在参保期间死亡的，市、县财政给予12个月全



省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的一次性丧葬补助金，现全省最低基础养老金为123元，合计为1476元。其个人账户未领完资金余额，也一次性支付给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参保人死亡后继承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而造成多领取的养老金，按规定必须退回。

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领取资格认证相关内容

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相关规定，城乡居保待遇领取人员应按期完成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一）认证范围

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老农保及被征地人员参照城乡居保待遇领取人员认证方法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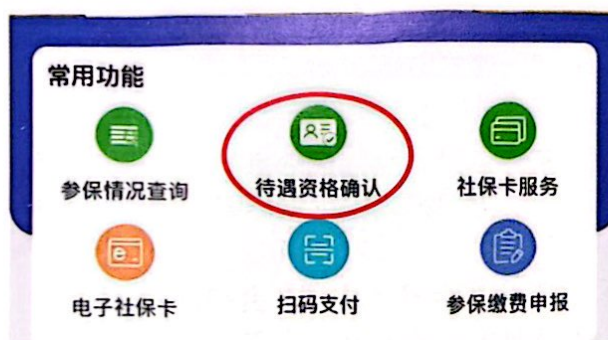
（二）认证周期

目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周期为12个月，前后两次认证时间不超过12个月。

（三）认证方式

1、通过手机APP进行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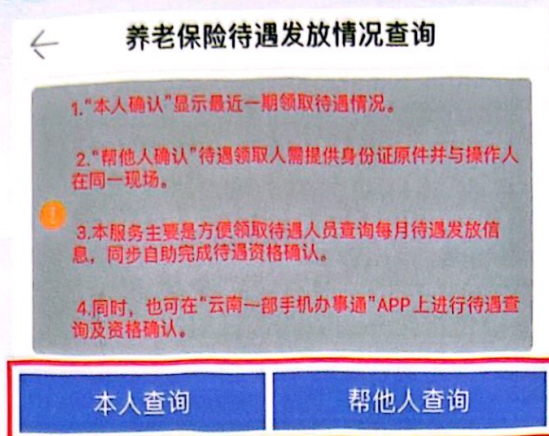
①安装“云南人社——12333”→②登录（如未绑定个人信息请先绑定）→③常用功能→待遇资格确认→



④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情况查询（同步完成资格确认）



⑤勾选“本人查询”或“帮他人查询”→



⑥开始验证→



⑦根据提示完成人脸识别→⑧最后提示：“认证成功”。

温馨提示：一人注册可多人使用，如果您使用非智能手机或者不会使用该功能也不用担心，可以通过身边亲友的手机完成相关认证操作。

2、机构认证

参保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就近社区、街道社保经办机构进行认证。

3、异地、境外认证

长期在异地居住或国（境）外居住的待遇领取人员，可下载手机APP认证系统进行自助认证。

4、上门认证

高龄、病重、行动不便等特殊困难人员，可通过子女等家人手机代办，确实无法进行手机APP认证的可申请预约基层工作人员上门提供认证服务。

（四）注意事项

1、对未按时进行资格认证的待遇领取人员，在资格认证期结束的次月起暂停发放养老待遇，待补办认证手续后可恢复待遇，予以申请补发待遇。



2、死亡或判刑收监的待遇领取人员，其家属应主动及时上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3、对欺诈冒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者，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发放

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属于以下其中之一原因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

- 1、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死亡；
- 2、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享受其他养老保险待遇；
- 3、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目前仍在服刑，或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
- 4、待遇资格认证期内没有完成资格确认；
- 5、需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的其他原因。

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恢复发放

被暂停养老待遇发放的，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恢复发放养老待遇。

- 1、服刑期满；
- 2、待遇领取资格认证通过；
- 3、经核实未重复领取养老待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提供相关有效证明，到所属社区申请办理恢复发放城乡居民养老待遇，社区经办机构、街道经办机构对材料进行核实，区经办机构分别进行初审、复审，复核通过的，进行恢复发放，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办理。

九、转移接续

（一）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合并计算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1、参保人年满60周岁前，在其符合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



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2、参保人年满60周岁时，不符合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且自愿申请延长缴费的，继续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规定延长缴费，同时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将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二）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参保人员年满60周岁时，不符合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且不愿延长缴费的，可自愿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转入时，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取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整数年限合并计算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三）重复参保情况的处理

参保人员若在同一年度内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其重复缴费时段（按月计算，同下）只计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并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重复缴费时段相应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退还本人。

（四）重复领取待遇情况的处理

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

